

附件 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 保函业务担保方承诺函

黑龙江省财政厅：

我单位自愿响应黑龙江省财政厅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有关政策文件精神，自愿对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履约保函业务，并自愿承诺如下：

1.我单位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具备金融业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金融许可证件。

2.我单位保证提交的电子履约保函产品简介、业务流程以及利息约定等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承诺按照产品公开信息开展业务。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业务接口规范》的要求，通过本单位业务系统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对接，承诺对业务系统的合法性、安全性及稳定性负责，并对业务系统中的电子履约保函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4.我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履约保函办理申请资料后，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业务。

5.我单位承诺自愿开展电子履约保函业务，保函出具后产生的风险自担，与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运维方无关。

6.我单位保证在申请和开展电子履约保函业务时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授信审核结果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7.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电子履约保函管理的有关要求。

8.我单位承诺履行电子履约保函明确的担保责任，具备在线受理开函申请、签发电子履约保函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提供在线理赔申请渠道并及时在线反馈理赔处理结果。

9.我单位通过省政府采购网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公示或告知电子履约保函业务相关信息，包括收费标准（不高于保函保额 $\times 0.5\%$ ，单笔最低费用 500 元）、服务承诺、担保限额、审核出具保函情况等。

10.我单位承诺在受理开函申请时，确保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信息安全。

11.我单位承诺开具的电子履约保函符合以下要求：

（1）在供应商提出开具电子履约保函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申请当日）完成受理审核并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开具电子保函；

(2)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因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或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申请当日）进行核定，并按照保函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我单位承诺不在电子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对已开具的电子履约保函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13.我单位允许和接受供应商及采购人查询、下载、打印电子保函，并配合省政府采购网对电子保函进行核验。

14.我单位自行承担对接省政府采购网产生的相关接口开发、联调、运维等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